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止【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第一梯次：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第三梯次：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傳送證件資料至本校教師甄選專用信箱審查	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第三梯次：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免收報名費用	各梯次招考皆不收費，請勿列印繳費單並請勿繳費。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	第一梯次：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第二梯次：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第三梯次：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第四梯次：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第五梯次：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資格審查日期	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p>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各梯次招考日期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進行資格審查</p>
甄選時間	<p>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各梯次招考日期上午 9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p>
成績公告查詢	<p>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各梯次招考日期下午 3 時前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p>
成績複查	<p>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 5 時 各梯次日期下午 5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公告錄取名單	<p>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後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後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後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後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後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p>
錄取報到日	<p>第一梯次：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二梯次：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第三梯次：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四梯次：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p>

	一)中午 12 時前 第五梯次：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 攜帶指定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報到
起聘日	115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或前開日期後之實際到職日
注意：若第一梯次招考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二、三、四、五梯次之報名及甄選，以此類推，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類 別	名 額		備註：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 6 個月，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逾期未應聘，或臨時有聘任甄選科別代理教師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取	備取	
國文科	代理教師	3	15	<p>1、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名、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2 名(其中一位教師預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育嬰留停；另一位教師預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育嬰留停)。</p> <p>2、代理期間：</p> <p>(1)1 名侍親留職停薪代理及 1 名育嬰留職停薪代理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服務成績優良，且留職停薪教師延長留停期間，具再聘資格者得再聘至留職停薪迄日，每次再聘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該年 7 月 31 日。</p> <p>(2)1 名育嬰留職停薪預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如服務成績優良，且留職停薪教師延長留停期間，具再聘資格者得再聘至留職停薪迄日，每次再聘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該年 7 月 31 日。</p> <p>3、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之情形發生時，代理教師應自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之日起無條件離職(解代)。</p> <p>4、本次甄選，名次正取第 1 名者錄取侍親留職停薪代理缺</p>

				(預計1學年)、名次正取第2名者錄取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預計1學年)、名次正取第3名者錄取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預計1學期);備取依分數高低當有前面名次放棄或從缺時,依序遞補。
生物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3、第一梯次報名對應合格教師證書:107學年度前(舊證)-「中等學校生物科」、「自然科學概論」、「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中等學校生命科學」、「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108課綱(新證)-「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體育科(田徑專長)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輔導科	代理教師	1	5	1、編制外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 2、代理期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止【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

(二) 方式：

1.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nss/p/index>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filter=466A9F9E-6964-470D-95A8-D9FA3B907605>)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報名表每一欄位均需填寫),招考應試當日現場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亦不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七點報名

資格條件，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一)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210.60.224.13/2016pms/index.asp> 並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 (2MB 以內)。

(二)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1. 第一梯次：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請檢附教師證書(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請再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證明文件，例如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任一種)掃描檔至**bms280@bms.tn.edu.tw**，附件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應試當天仍請攜帶證明書文件正本供核對。

2. 第二梯次：【如第一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招考，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請於報名系統報考資格選擇「合格教師證書」項目，科目、發證機關、發證日期、證書字號請填入「無」，另以電子郵件郵寄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文件掃描檔至**bms280@bms.tn.edu.tw**，附件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應試當天仍請攜帶證明書文件正本供核對。

3. 第三梯次：【如第二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第三梯次招考，若無合格教師證書，請於報名系統報考資格選擇「合格教師證書」項目，科目、發證機關、發證日期、證書字號請填入「無」，另以電子郵件郵寄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文件(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掃描檔至**bms280@bms.tn.edu.tw**，附件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應試當天仍請攜帶證明書文件正本供核對。

4. 第四梯次：【如第三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若無合格教師證書，請於報名系統報考資格選擇「合格教師證書」項目，科目、發證機關、發證日期、證書字號請填入「無」，另以電子郵件郵寄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文件(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掃描檔至**bms280@bms.tn.edu.tw**，附件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應試當天仍請攜帶證明書文件正本供核對。

5. 第五梯次：【如第四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 未依限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含上傳 2 吋半身照片 2MB 以內) 者，不受理

報名，無法列印准考證。免收報名費用，請勿列印繳費單且勿繳費。

(四)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1. 第一梯次：

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

2. 第二梯次：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

3. 第三梯次：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

4. 第四梯次：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

5. 第五梯次：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

五、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及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一) 第一梯次報名資格：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梯次報名資格：

【如第一梯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 具有第一梯次報名資格者。

2. 具有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四、五梯次報名資格：

【如第二梯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不足額，則依序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 具有第一梯次或第二梯次招考報名資格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止)。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4. 具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之情事。

六、資格審查：【逾時視同棄權】

- (一) 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甄選，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完成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資格審查日期及時間：各招考梯次日期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1. 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2.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3.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4.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5. 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 (三) 資格審查應繳證件：**採本人現場親自驗證，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 A4 規格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影本自行影印）；請自行檢核依序裝訂勿遺漏應繳證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

【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2. 准考證 1 份。

3. 切結書【務必檢附，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4. 另應視各梯次身分需要繳交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

- (1)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 年，須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5.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另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標準）。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7. 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個別通知，提出申請後，請隨時請保持通訊暢通。

8. 曾經更改姓名者，應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一階段甄選，分試教、口試兩項。

- (一) 甄選時間：各招考梯次日期上午 9 時 20 分起。

1. 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2. 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3. 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4. 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5.第五梯次：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二) 甄選地點：依本校當日公告（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 (三) 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攜帶證件正本資格審查，逾時視為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試教抽籤後，依抽籤結果決定口試順序，試教與口試穿插進行。
- (五) 試教內容：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 (六)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版本	範圍	備註
國文科	國文	翰林版	第1冊	
生物科	生物	翰林版	生物(全)	
體育科 (田徑專長)	體育	無	無	體育課程教學演示(項目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輔導科	無	無	無	以諮商演練為試教方式，無版本及範圍。

(七) 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試教	口試	合計	備註
60%	40%	100%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成績公告：於各招考梯次日期下午3時前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

- 1.第一梯次：115年6月4日(星期四)
- 2.第二梯次：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3.第三梯次：115年7月2日(星期四)
- 4.第四梯次：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 5.第五梯次：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二) 成績複查：於各招考梯次公告複查日期下午5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1.第一梯次：115年6月4日(星期四)
- 2.第二梯次：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3.第三梯次：115年7月2日(星期四)
- 4.第四梯次：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 5.第五梯次：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各招考梯次指定日期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 1.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 2.第二梯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 3.第三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 4.第四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5.第五梯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十一、錄取報到：

擬予聘任之人員，應依各招考梯次指定日期於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第一梯次報到：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2.第二梯次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3.第三梯次報到：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4.第四梯次報到：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5.第五梯次報到：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

十二、備取遞補：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 6 個月，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逾期未應聘，或臨時有聘任甄選科別代理教師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試務查詢、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本校試務查詢：(06)7222150#220、221(教務處)。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06-7222150 轉 220、221 (教務處) 或 280(人事室)；人事室信箱：bms280@bms.tn.edu.tw。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甄選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本校教評會委員、教甄會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八、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法令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二十、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得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處室協辦。
- 二十一、簡章修正：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日期 111 年 6 月 8 日)

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